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第 22 屆第第 4 次臨時會目錄

第一日會議.....	一 頁
第二日會議.....	二 頁
第三日會議.....	二 頁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一、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鄭代表麗玉
四號楊代表松柏 五號張代表春財 六號陳代表淑君
七號吳代表三存 八號劉代表英科 九號劉代表瑋榕
十號許代表晋里 十一號陳代表俊清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議案之內容)

並報告召開會期原因：依據本會 112 年 09 月 18 埤鄉代字第 GL1120000614 號函彰化縣政府、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彰化縣政府、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埤頭鄉公所、本會各代表。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09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76314 號函核備。

(三) 指定議事錄簽署人

由劉代表英科、鄭代表麗玉為本次大會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討論提案：代表審查提案。

第三日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三、閉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陳來安
人事主任邱春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袁財旺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曾明志、張淑芬、蔡素涵

*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 開 會 *****主席張景舜宣佈*****

今天是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現在出席代表十一名，已足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本席宣佈開會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張主席景舜：請秘書報告今天議事日程。

袁秘書財旺：今天的議事日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會典禮，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進行公所提案。

一、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袁秘書財旺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 杜懿彩

案由：有關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埤頭鄉埤頭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於開挖時發現基地下方 2~3 公尺處仍有營建廢棄物，需增加工程經費約為新台幣 151 萬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 112 年 9 月 14 日埤鄉代字第 1120000608 號函暨 112 年 8 月 1 日埤鄉代字第 1120000430 號函暨本所 112 年 6 月 27 日埤鄉建字第 1120009918 號函

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之工程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92,370,000 元整，需增加工程經費新台幣約為 151 萬元整，於辦理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四、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張主席景舜：請建設課廖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針對本案是埤頭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因為廢棄土石方原設計深度是 1.5 米，當時設計是受限於當時現況做成鑽探地質地基報告所做成的預算書。經開挖地基後發現其實深達 2-3 米，不同的點都達 2-3 米還可看到營建廢棄物的堆積，在 112 年 6 月 12 日會勘試挖以後，經建築師預估需要增加 151 萬，懇請各位代表支持。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問？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關於此案請問這案只是試挖就可以申請停工嗎？

廖課長文慧：這案開始是用最有利標，當時的預算數與發包工程契約是一致的。依照契約規定是單工項如果是 $\pm 3\%$ 是由廠商自行吸收，但我們的廢棄土石方是超過 3%很多，廠商經協調是不願意吸收，所以才會提本次的墊付案預算審查。

楊代表松柏：此標案是總價承攬要超過一定的數量才可以追加，現試挖是假設性。妳還沒來時我有問之前的課長，試算是以何依據試算。課長說試挖 4 個點第 1 個點 3.6 米其他 3 點是 2 米，

那經費 151 萬如何計算？3.6 算幾米課長說算 15 米，是最深的算最多的當然算出來會很多錢。其他 3 點是 2 米為什麼不用 2 米算 15 米而是以 3.6 算 15 米？那是假設性數據以後要核實算要有到那數量才可申請。其實代表會沒有人不讓它通過而是外面很多風雨說是資料送代表會卡關，其實沒有哪一個代表表示這案不讓通過，是拿這東西出來突顯這問題才有今天停工的問題，我建議先施工開挖後如果超過合約範圍再停工馬上召開臨時會代表會應該會通過，事實就是事實現假設性就追加，不追加就停工我覺得停工的理由很勉強。如果我是包商會先做開挖後如果事實超過再停工請相關人員來現勘。與合約不同再追加，如果是事實發生經費不夠再說，不要假設性就一直放風聲是代表會卡關讓我們背黑鍋。針對此案我個人的意見我很想讓它通過，但現卡在這邊我們裏外不是人，不通過是我們卡關，如果通過又說都還沒施作就追加，試算的方式也不是很正確而是要核實，如何追加為何停工的理由也很勉強，如果可以是不是請包商先做後事實遇到問題已經超過很多再追加，現都還沒做就要追加。現兩個新建工程都停工，被民眾罵到臭頭都說是代表會卡關，那有那麼容易就停工。

廖課長文慧：這部分我會請建築師及承辦人再討論，我也同意代表的說法，其實停工的條件沒有這麼容易才對。

楊代表松柏：不然拖那麼久也很難看，而且外面又一直有聲音出來。工程要趕快完成一直拖著就沒有利潤，東西釘在下面都算時間的我覺得是先做這是我的意見。

張主席景舜：請主秘。

許主秘鳳玲：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針對這案我向各位代表解釋一下，因為當初是有編有價的土石方，其實廠商挖起來是可以賣回收有價土石方進帳，但試挖後

廠商發現都是廢棄物，經側面了解有可能當初公所有 3 棟建築物在那邊，可能當初拆掉時沒有把土石運出去直接埋在下面，導致現在興建零售市場時挖到這些廢棄物。我們也了解廠商為什麼要申請停工，因為本來是可以回收有價的土方，現變成要支出這麼多錢處理廢棄物。總價 8,500 萬讓廠商承做新建市場，現還要增加 151 萬是初估，如代表剛才所說到時候還是要以實做的數量，依實際需要增加的金額，現依契約規定超過 3% 是有條件申請停工，我不知廠商的立場如何，但如果不通過這墊付案有可能廠商會提出解約。相對公所需負擔違約金，如已施作的部份及法律訴訟的費用等，現有發現這問題不管以後這棟是否能蓋成，這些廢棄土石方還是要處理不然以後還是會有問題，剛好我們爭取到這麼重大的工程所以希望我們能夠順利完成。

楊代表松柏：主秘妳說的和我剛才說的也沒有衝突，我也不是說妳說的不是事實，因為還沒開挖也不知誰能猜得準，我的意思是沒有人說不通過啊，為了這樣停工外面都說是代表會不通過，事實沒編預算也不是代表會編，也不是不通過啊！費用挖後事實多少再核實提出追加，例如說好要拆房是多少錢，只有怪手開到現場就說要追加不然不行那合理嗎？最少也要有施作後再談條件，不能只是猜測這樣誰會接受，不是不讓過不是停工我們要賠，如果我們的理由正當是可以沒收履約保證金，如果不讓他做的理由是我們，以後公所是要賠償這我們都懂，不能所有的責任都給代表承擔，好像都是代表會卡關，6 個月期限到都是代表會的錯。

許主秘鳳玲：現就是擔心廠商不願意再施作。

楊代表松柏：。願不願意再去溝通看看，不然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那有兩邊的工程都停工請公所努力看看。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請教政風室新建市場工程增加 151 萬的部分與法規有

沒有衝突。

詹主任廷嘉：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針對此案代表都很清楚是針對隱蔽埋在底下的部分，根據資料初步探勘開挖的部分有可能超過原來設計的數量，如果下面營建廢棄物超過契約 3%以上，編列 151 萬不是全部都能領取，而是要依據實際開挖後多少廢棄物土方，還要進入合法的土石廠取得證明後才能申請款項，還是要依實際數量才能領到經費，如果廠商沒有因為這樣而得到更多的利益應該沒有違背相關法令。

陳代表俊清：本席會提出這樣的疑問是建商與公所都各有算計，但為了保障本會代表在外的名聲，也是要向政風室了解情形。當初找建商在外面都說他們的話，放風聲說不要做了。公所把責任都推給代表會說是我們卡關，其實不是而是建商與公所無法讓民眾有信心，因為早上出門時在市場 5-6 個人擋住我說建商都說不做了公所還要表決這議題。沒有人反對這 151 萬，但變成建商與公所讓所有的鄉親沒有信心，建商不敢蓋公所硬要蓋，變成把問題丟給代表會是代表會 151 萬不通過，請問鄉長我們要如何向鄉親解釋，請鄉長說明。

張主席景舜：請鄉長。

杜鄉長懿彩：主席、副主席、秘書、主秘、諸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新建市場建商要不要蓋我不清楚，但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一定要蓋，因為能夠爭取到將近 5 仟萬縣府爭取 1 仟萬共 6 仟萬我們負擔 3 千萬，市場是可以收租金。有沒有蓋成代表和我都沒有損失，頂多說鄉長能力不好執行不力，代表說的外面的風風雨雨我聽很多，我也可以在議事堂向各位代表說我坦坦蕩蕩清清白白絕對不會與廠商有掛勾我能掛保證。其實要成就大事要耳

根放重，此案一定要用地下室是附帶條件，我們也不知道地下有這些問題，剛才楊代表所說地下室挖到廢棄土方不是廠商的錯也不是公所的錯，是地基的問題這是從 88 年這裏有 3 棟建築物都埋在這裏附近的居民也都知道，剛才主秘說的沒錯不管以後有沒有挖地下室，到現場看地下埋廢棄物整個地基不紮實一定要處理，剛好我好運遇到這問題，不管以後如何興建地基的問題還是要處理。剛好有此機會處理，剛才政風室主任也有說 151 萬是建築師的估算，我也不是很內行不了解，但是以實際情況核銷那只是概算而已。當初承包是 8,500 萬能領的款項就只有這些，包括當初縣府爭取的 1,000 萬也不包含，有補助款進來本預算就減少，今天是因為發現這問題所以增加 151 萬，不一定這麼多只是概算，代表會懷疑我們出去從來沒有說是代表會在擋，但我們有壓力民眾說的時候我們說因為有挖到廢棄土石方，總價承攬沒錯合約內容有說 3% 以內廠商吸收但現超過 3% 廠商不吸收，我們也有拜託廠商吸收，如果要吸收就沒有這問題但廠商不吸收。民眾說的時候也有解釋地下廢棄土石方都不是誰的錯，但要清理需增加預算，公所要花經費預算都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能用，沒有說代表要擔責任代表會不讓我們過，本來就是要經過代表會，從來沒有人說是你們要擔責任，我們會再與廠商協商看如何處理。

楊代表松柏：不是要廠商吸收而是要請廠商先做開挖以後還是要補償，先施作是總價承攬有問題馬上開會處理，那是假設性問題還沒挖怎麼知道那裡需要追加減，那有還沒施作就要追加預算，那再溝通看看。

張主席景舜：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鄉長誤會我們質疑你操守的問題。其實我們沒有懷疑也不曾說過，過去的杜懿彩與現在的杜懿彩我們都相信妳，但是建商與公所表現出來外面的耳語太多，我也曾聽百姓與廠商

講的不清不楚各說各話，要施作新的建設大家都很歡迎，處理的方式要軟硬兼施不要都以強硬的手段處理，有點彈性處理事情會更圓滿。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問題現有幾位代表不在現場，所以本案就不進行表決，等下個會期代表會再審議，議事槌敲一下．．．．．。

*大會議決：下個會期再審議。

張主席景舜：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臨時動議：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陳副主席國雄。

陳副主席國雄：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民眾投訴東螺溪北斗至本鄉木棉花道兩側都施工完畢，本席常從那經過發現被民眾丟垃圾沒處理，請有關單位去視察。北斗駕訓班這邊沒做，之前請清潔隊去除草，但目前形成垃圾場很多人丟垃圾，因有樹木、雜草掩飾影響環境衛生，造成附近住戶困擾，請公所有關單位行文水資處辦理修剪樹木清除雜草。

張主席景舜：請相關單位簡單說明。

廖課長文慧：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木棉道垃圾問題請同仁函發水資處共同會勘。駕訓班附近垃圾問題與同仁討論後週邊環境整理納入明年的開口契約處理。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崙子村縣府有做個光電場，上面是光電下面雜草叢生如廢墟，蚊蟲孳生毒蛇出沒，也沒設大門讓民眾自由出入，請公所行文縣府整理場域，大門也要圍起來免得造成危險，不然

出問題誰負責。

許主秘鳳玲：那是縣有地承租給光電業者，會後請財政課發文給縣府請承租廠商依規定辦理，不要影響環境衛生。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陳俊清代表。

陳代表俊清：本席建議下次要表決市場部分請排下鄉或是現場會勘。

張主席景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進入下一個議程。

三、閉會典禮：

袁秘書財旺：接下來是閉會典禮，請主席致閉會詞。

張主席景舜：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這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請主席宣布散會****

張主席景舜：本席宣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	主	陳	國	雄
秘	書	袁	財	旺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曾	明	志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	署	劉	英	科
人				

鄭 麗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